



明日执行长大会

第三次 议事会议

决 议

2019 年 12 月 02 日

Res. 2019002

议事开始时间：2019.11.27

议事结束时间：2019.12.2

议题：根据《明日执行长公约》，对执行长候选人于希滢是否加入明日执行长计划进行投票表决：	
同意	不同意
5 票	

根据《明日执行长公约》及公约附件《执行长大会议事规则》，以上议题经执行长大会议讨论，结论为：同意执行长候选人于希滢加入明日执行长计划

总部事业部

时间：2019.12.2

注：



1. 本决票根据《执行长大会议事规则》制作，由总部事业部负责维护。请在上述空格处根据自己的意愿打勾。更多议题请根据实际情况添加。
2. 根据《执行长大会议事规则》第十三条之规定，未在议事会议结束前投票的执行长视为赞成票。
3. 请将投票结果发送给总部事业部（电邮：shanghai@chinanext.org）和理事会（电邮：board@chinanext.org）以确保准确公正。